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冠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冠賢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

李冠賢明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資訊資料予他人，可供詐欺集團遂行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、性質，其為洪葆禎(所涉詐欺取財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代繳電信費用之利益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30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將洪葆禎所申設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號稱可提供「代繳服務」之行騙者，嗣該行騙者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不詳方式盜刷李明宗所申辦之星展商業銀行信用卡（下稱本案信用卡），用以繳交本案門號之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8,131元，嗣經銀行通知李明宗本案信用卡遭盜刷而報警處理，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理 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166頁），核與證人洪葆禎於偵查中證述（見偵45836卷第160、186頁）、告訴人即證人李明宗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45836卷第7至8頁），並有本案信用卡消費明細翻拍畫面（見偵4

5836卷第9頁）、本案信用卡影本（見偵45836卷第11頁）、
本案信用卡消費明細（偵45836卷第19頁）、本案門號申登
人資料及申請書（偵45836卷第23、75至85頁）、遠傳電信
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3日回函暨本案門號於112年9月15日
至112年12月31日之消費紀錄、廠商資料（見本院卷第81至9
1頁）、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9日碩
（行）字第1150319001號函暨所附交易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0
3至107頁）、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30日智法字第
1150330002號函暨所附MyCard儲值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1
1至117頁）可佐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
堪採信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
法論科。

二、公訴檢察官雖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及刑法
第339條之3第2項之幫助他人以不正方法以虛偽資料輸入電
腦而得利罪，惟本罪係以將不實資料輸入電腦，俾製作關乎
財產權得喪之紀錄者，為其構成要件；然依卷內現存事證，
本案行騙者是使用本案信用卡之卡號、有效期限、授權碼及
傳送至前揭手機之交易密碼進行刷卡交易，乃係以偽造不實
交易內容之電磁紀錄上傳，而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而墊付款
項，尚難謂有何製作財產權之得喪、變更紀錄之行為，自難
以前揭罪名相繩，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
詐欺取財罪。
- (二)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幫助他人犯
一般洗錢罪，核屬幫助犯，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
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因交付帳戶而涉犯
洗錢防制法之前科，今將洪葆楨所申辦之本案帳戶輕率交予
他人，使他人盜刷告訴人李明宗之信用卡繳款，所為實應非
難；考量被告偵查中否認犯罪，審理中始坦承犯行，未賠償

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兼衡本案犯罪情節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雖洪葆楨因被告盜刷本案信用卡受有8,131元之利益，惟洪葆楨並不知悉本案信用卡並非被告所有（見偵45836卷第168頁），是爰不予宣告沒收。復查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門號獲有報酬，是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吳悅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居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- 0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02 金。
-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